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台北創新實驗室 會議室 B)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持股份為 42,681,64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9,953,277 股之 53.38%。

主席：李欽漳 董事

記錄：裴琳

出席董事：張正宗、李欽漳、歐淑娥、林耀欽、陳朝明計五人。

列席：張文堂監察人、林青青監察人、張昀琦監察人計三人。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如後附)

(2)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後附)

(3)本公司 108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新修訂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監	3,613,603	現金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10,840,809	現金
合計		14,454,412	

(4)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如後附)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告
(條文修訂對照表如後附)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告。(條文修訂對照表如後附)

(7)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條文修訂對照表如後附)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高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附件：(1)營業報告書。(如後附)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如後附)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242,506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2,214,367 權 99.93% (含電子投票 637,300 權)	18,336 權 (含電子投票 18,336 權)	0 權	9,803 權 (含電子投票 9,803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95,505,271 元，依公司法提撥 108 年度盈餘 10%計新台幣 29,550,527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416,574 元外，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64,521,071 元及其他綜合益調減保留盈餘新台幣 61,677 元，合計可供分配餘額為新台幣 423,997,564 元。

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99,883,193 元(每股現金股利 2.5 元)

分配後累計未分配餘額新台幣 224,114,371 元

2. 本次盈餘分配擬優先分配屬 108 年度盈餘。
3.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常會承認決議。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521,071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61,677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295,505,271	
小計	459,964,66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550,5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16,57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423,997,5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99,883,193)	每股 2.5 元 *79,953,277 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4,114,371	

註：盈餘分配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01 年 10,706,385 元/102 年 9,394,768 元/103 年 35,394,536 元/104 年 17,737,251 元/105 年 21,358,943 元/107 年 69,929,188 元/108 年 59,593,30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242,506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2,213,367 權 99.93%	19,341 權	0 權	9,798 權
(含電子投票 636,300 權)	(含電子投票 19,341 權)		(含電子投票 9,79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如後附。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242,506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2,215,372 權 99.93% (含電子投票 638,305 權)	18,336 權 (含電子投票 18,336 權)	0 權	8,798 權 (含電子投票 8,79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如後附。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242,506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2,215,372 權 99.93% (含電子投票 638,305 權)	18,336 權 (含電子投票 18,336 權)	0 權	8,798 權 (含電子投票 8,79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2. 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如後附。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242,506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2,213,372 權 99.93% (含電子投票 636,305 權)	20,336 權 (含電子投票 20,336 權)	0 權	8,798 權 (含電子投票 8,79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2. 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如後附。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242,506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2,213,372 權 99.93% (含電子投票 636,305 權)	20,336 權 (含電子投票 20,336 權)	0 權	8,798 權 (含電子投票 8,79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 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如後附。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242,506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2,210,367 權 99.92% (含電子投票 633,300 權)	23,341 權 (含電子投票 23,341 權)	0 權	8,798 權 (含電子投票 8,79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如後附。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242,506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2,212,365 權 99.92% (含電子投票 635,298 權)	21,343 權 (含電子投票 21,343 權)	0 權	8,798 權 (含電子投票 8,79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屆滿，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需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3. 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起就任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1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陳朝明	D10028xxxx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前台北工專)電機系	九德松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九德松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12
高誌廷	A12473xxxx	1.國立台灣大學 EMBA 2.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 3.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1.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協理、資深經理 2.中加創業投資(股)公司經理 3.愛普生(Epson)研發中心主任 4.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工程師	1.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合夥人 2.百川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3.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4.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黃清祥	A12061xxxx	文化大學會計系	1.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2.福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3.大展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 4.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 5.京華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6.財政部證管會專員	1.P.H. Management Consultant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2.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3.格威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2008 傳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聯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聯樂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聯準行銷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0

5. 此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身分字號	姓名	合計當選權數
董事	3	張修誠	75,970,024
董事	1	張正宗	73,317,742
董事	3825	李欽漳	71,486,732
董事	A1222xxxxx	林耀欽	69,393,334
獨立董事	2122	陳朝明	1,345,770
獨立董事	A1247xxxxx	高誌廷	1,335,360
獨立董事	A1206xxxxx	黃清祥	1,330,370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之彙總資料如下：

本公司		兼任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董事	
姓名	董事	公司名稱	職稱
張正宗	本公司董事	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張修誠	本公司董事	Seasonic Electronics, Inc.	董事
		Sea Sonic Europe B.V	董事
		Energy Power Enterprise Inc.	董事
		Cornerstone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Full Net Enterprise Inc.	董事
		Resonic Holdings Co., Ltd.	董事

註：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Energy Power Enterprise Inc.、Resonic Holdings Co. Ltd.、Seasonic Electronics, Inc.、Sea Sonic Europe B.V、Cornerstone Enterprise Co., Ltd. 及 Full Net Enterprise Inc.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242,506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1,855,076 權 99.08% (含電子投票 289,009 權)	342,118 權 (含電子投票 342,118 權)	0 權	45,312 權 (含電子投票 34,312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早上十時十七分。

附件：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108 年度是全球經濟相當動亂的一年。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及日韓貿易戰等黑天鵝一再出現，世界各國競相築起貿易壁壘，不僅拖累世界經濟成長與國際金融市場，也成為 109 年驅之不去的風險。

自 107 年下半年至 108 年整年尚未結束的美中貿易戰，是影響最廣且最深的事件，由於美國對中國輸美商品加徵 25% 的額外關稅，而海韻主力產品正落在這加徵 25% 關稅的品項中，對我們的影響不可謂不大。所幸，在全體同仁的努力與彈性應變下，迅速落實移轉部分產能至台灣，極高百分比的輸美產品都可迅速由台灣出貨，化解了這額外關稅的危機，鞏固了美國市場的競爭力。故 108 年度的營收並未受到太大的影響，反而促成分散生產基地之目標。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2,241,902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709,093 仟元及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 295,505 仟元，與 107 年度相比合併營業收入減少 23,963 仟元減少 1.06%、合併營業毛利增加 25,619 仟元成長 3.75% 及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減少 5,080 仟元減少 1.69%。另外在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是 12.15%、17.53%、46.49% 及 13.18%，每股稅後盈餘 3.70 元。主要銷貨地區分為內銷市場約 3.64%、美洲市場約 24.88%、亞洲市場約 41.45%、歐洲市場約 29.52%、其他地區約 0.51%。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報表之營運成果及獲利狀況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淨額	2,265,865	2,241,902
營業毛利淨額	683,474	709,093
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300,585	295,505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資產報酬率(%)	13.24	12.15
權益報酬率(%)	19.52	17.5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0.37	46.49
純益率(%)	13.27	13.18
每股盈餘(元)	3.76	3.70

另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與未來發展策略

(一) 經營方針

1. 秉持海韻企業精神，研發節能電源，善盡社會責任。
2. 前瞻市場應用趨勢，設立研發中心，強化核心技術。
3. 因應全球經濟變局，強化開源節流，創造逆勢成長。
4. 建立長期競爭優勢，強化人力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5. 縮短產品設計時程，健全研發管理，提昇專利保護。
6. 建立經營夥伴網絡，加強通路拓展，提供優質服務。

(二) 重要產銷政策及市場競爭經營環境

1. 產品方面

除了專注研發創新、妥善專利布局、持續開發新產品外，本公司 109 年將尋求同業策略合作，擴大產品線範疇，以滿足客戶多樣少量、廣泛的客製化需求。高端產品將以研發中心作為技術創新之龍頭，以技術發展為產品開發奠定基礎架構，進而帶動高階產品開發，確立公司產品發展專注之方向。在低階產品方面則尋求同業分工，藉以擴充我司產品線。

海韻在零售電源市場領域向來已建立頂尖產品形象，今後更將在既有基礎上，開發最高規格、最佳品質之高功率密度電源新產品，包含各種數位電源產品，以因應數位電源需求之趨勢，保持全球高階產品之市場領導地位。

2. 行銷方面

海韻在市場上已然建立了環保、省電、靜音、高效之頂尖產品形象，我們將運用此行銷資源與既有之銷售平台，擴大更多產品線的銷售。除了積極參與網路評測，藉由專業評測成績將公司與產品形象廣為傳播，同時運用網路互動行銷方式，直接接觸高端玩家與重度使用之消費者，以粉絲口耳相傳方式，將公司產品介紹給市場上的潛在買家。

3. 生產方面

為因應美中貿易戰與全球各地潛在的關稅藩籬，109 年我司將在 108 年分散生產基地之基礎上，擴大分散生產之能量。除了大陸廠持續提高自動化程度、簡化製程、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外，也將多方導入海外產能之各種方案，包括與同業策略合作，以各種方式迴避高關稅之衝擊。

4. 客戶服務方面

108 年起全球終端消費者均已能透過多種網路服務系統，直接取得我司第一手的服務，包括線上客服、技術諮詢、維修登錄等，不再需要透過經銷商轉寄維修品服務。藉由直接與消費者聯繫，第一手訊息之大數據收集與分析，將更能明白消費者使用之痛點與潛在之需求，讓產品開發能更切合市場需求，也讓我司的服務更迅速及時，更能達成顧客滿意。

展望 109 年，全球經濟前景甚不樂觀。雖然中美兩國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美中貿易戰並無停止之跡象，且因此激起之保護主義已蔓延全球，預期各種抵制中國製產品之立法及關稅保護措施應是方興未艾，且已造成整體供應鏈動盪不安，有必要未雨綢繆，備妥應對方案。

更有甚者，108 年底開始發生於武漢的新冠病毒疫情，於極短時間內蔓延全中國，造成中國各省祭出封城手段，切斷省際交通，防止疫情擴散，此舉導致的工廠缺工、缺料立即造成供應端的全面斷鏈以及物流運輸的瓶頸，為 109 年年初的經濟情勢蒙上陰影。緊接著新冠疫情引發成全球性的氾濫，以致歐、美、亞洲各國紛紛採取封城、封國手段，以期減少人流，降低接觸感染的機會，以至於許多產業形成停滯狀態，許多行業發生倒閉潮，也掀起各國的失業潮，這終將形成需求端的買氣急凍，這罕見的供應與需求兩端同時受創的情況，極可能造成全球經濟的全面受損，短期內看來 109 年度的經濟情勢相當不樂觀。

儘管面對新冠疫情繼續擴散，與風起雲湧的反全球化浪潮，供應鏈的挑戰或將艱鉅，全球市場經營難度或將提高，但我們相信每一次危機都是一個轉機，本公司將擴大前兩年即展開的同業策略聯盟，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行銷業務、國際布局各方面截長補短、互補所需、達成共贏，以在變動的世局中勝出。

無論國際經濟如何變化，我們相信技術領先/品質優良的產品永遠是受市場歡迎的，秉持顧客導向的不變初心，我們會積極以技術建立競爭優勢、開發高競爭力的產品；以品質取信終端用戶、強化全球品牌知名度；以自動化降低製造費用、為顧客創造最高價值；以謀求員工福利、建立顧客導向的團隊；以精實管理降低成本、謀求股東最高權益。同時採取最嚴格的防疫策略、保障同仁安全及營運順暢。

我們對未來的成長深具信心。在全體同仁持續的努力下，我們將盡力強化經營體質，以服務客戶為導向，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最終目標。謹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我們的全力支持與愛護。

敬祝

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修誠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高雯雯



附件：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文堂 張文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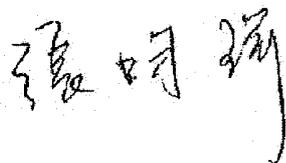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昀琦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青青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109年3月31日

1.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美元元、港幣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海韻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 電源供應器	HKD 29,030,000	註(1)、(3)	USD 3,748,125 (NTD 113,306)	—	—	USD 3,748,125 (NTD 113,306)	100%	NTD 25,187	NTD 25,187	NTD 226,498	-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USD 3,748,125 (NTD 113,306)	USD 3,748,125 (NTD 113,306) (註4)	NTD 1,105,737

註：(1)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3)本公司透過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轉投資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累計投資USD3,748,125，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海韻USD3,748,125。

(4)本期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5)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6)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其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109年1至3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附件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u>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政治獻金</p> <p>本公司保持政治中立之立場，本公司及其<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禁止以公司之名義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p>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政治獻金</p> <p>本公司保持政治中立之立場，本公司及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禁止以公司之名義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p>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十四條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第十四條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十六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確保執行之有效性，並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劃檢舉制度，向董事會報告後，宣導及教育全體員工熟知及遵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第十六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確保執行之有效性，並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劃檢舉制度，向董事會報告後，宣導及教育全體員工熟知及遵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十七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第十七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十八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並鑑別、監督及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u>董事、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p>	第十八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並鑑別、監督及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即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即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二十二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四、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五、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六、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七、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四、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五、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六、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七、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二十二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對所檢</p>	第二十二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對所檢舉</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舉事項應審慎查證，並應經適當人員對相關事證覆核後依公司規定懲處。</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p>		<p>事項應審慎查證，並應經適當人員對相關事證覆核後依公司規定懲處。</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第二十五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u>董事、經理人</u>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第二十五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二十六條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7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後適用)</u></p>	第二十六條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p> <p>2. 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 <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 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 <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 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 <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 <u>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十一條	本公司 <u>董事、經理人</u> 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第十一條	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 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 <u>並提報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 <u>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亦同。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作業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7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後適用)</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並解除監察人職責</p> <p>2. 增列修訂日期</p>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方式用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用電子郵件、傳真方式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方式用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用電子郵件、傳真方式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p>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司法及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函修正</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法及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函修正
第十六條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七條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p> <p>(於109年6月12日股東會後適用)</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p>	新增修訂日期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會部門主管。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會部門主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須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擔任職位之緣故及便利，而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及採購、銷售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若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該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由董事會進行處理。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三.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客戶與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遭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涵括之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須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擔任職位之緣故及便利，而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及採購、銷售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若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該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由董事會進行處理。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客戶與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遭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公司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專責單位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p> <p>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視情節輕重依據相關法令處理，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必要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p> <p>公司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專責單位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視情節輕重依據相關法令處理，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必要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第四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六條	<p>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p>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於109年6月12日股東會後適用)</p>	<p>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p>	新增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6、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詳附註(五)之2(2)及附註(六)之3、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淨額為新台幣623,333千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898千元)，應收款項減損係管理階層依應收款項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險假設之主觀判斷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7，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2(6)及附註(六)之5。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4,384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5,446仟元)，存貨主要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庫存。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戎昌



會計師

高佩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9年3月23日



海韻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11xx	\$ 1,661,449	68	21xx	\$ 1,494,617	70		\$ 587,721	24	\$ 887,518
1100	756,043	31		402,705	19		12,868	1	6,375
1110	206,897	9		203,091	10		13,392	1	1,240
1150	9,665	-		8,065	-		496,504	20	199,486
1170	244,396	10		216,700	10		49,239	2	40,397
1180	369,272	15		494,708	23		-	-	2,139
1200	4,017	-		1,045	-		3,941	-	84,085
1210	822	-		121,909	6		4,238	-	3,613
1220	-	-		1,654	-		989	-	50,203
130X	64,384	3		14,867	1		6,550	-	119,115
1410	2,975	-		1,368	-		111,493	5	79,450
1479	2,978	-		28,498	1		2,581	-	1,755
15xx	768,475	32		653,582	30		51	-	54
1550	587,007	24		478,482	22		27,656	1	46,469
1600	157,590	7		164,073	8		699,214	29	506,633
1755	3,552	-		-	-		799,532	33	799,532
1840	19,098	1		9,194	-		799,532	33	799,532
1920	592	-		531	-		950,952	39	855,391
1985	630	-		1,302	-		477,680	20	447,571
							13,358	-	12,508
							459,964	19	395,312
							(19,774)	(1)	(18,357)
							(19,774)	(1)	(18,357)
							1,730,710	71	1,641,566
							\$ 2,429,924	100	\$ 2,148,199
1xxx	\$ 2,429,924	100		\$ 2,148,199	100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代碼	金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5)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之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1)					
存入保證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6)					
負債總計					
股本(附註(六)之12)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5)	\$ 1,812,410	100	\$2,403,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1,421,634)	(78)	(1,785,060)	(74)
5900	營業毛利	390,776	22	618,270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5,255)	(3)	(129,809)	(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809	7	38,00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5,330	26	526,470	22
6000	營業費用	(162,215)	(9)	(165,538)	(7)
6100	推銷費用	(47,965)	(3)	(47,348)	(2)
6200	管理費用	(51,192)	(3)	(53,326)	(2)
6300	研發費用	(64,008)	(3)	(64,93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950	-	68	-
6900	營業淨利	303,115	17	360,93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6)	15,018	1	20,3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17)	(31,992)	(2)	19,57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19)	(40)	-	(8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805	3	6,1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791	2	45,183	2
7900	稅前淨利	346,906	19	406,11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0)	(51,401)	(3)	(105,530)	(4)
8200	本期淨利	295,505	16	300,585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	-	1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	-	(34)	-
		(61)	-	1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1)	-	(1,0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04	-	212	-
		(6,417)	-	(8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478)	-	(7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027	16	\$ 299,871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2)				
	本期淨利	\$ 3.70		\$ 3.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2)				
	本期淨利	\$ 3.67		\$ 3.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6,906	\$ 406,1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38	8,647
攤銷費用	675	70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950)	(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4,424)	8,5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805)	(6,141)
利息費用	40	893
利息收入	(7,228)	(12,48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85	2,406
未實現銷貨利益	55,255	129,80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809)	(38,009)
清算子公司損失	-	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27)	10,788
應收帳款增加	(26,765)	(24,40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5,434	(102,07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62)	1,0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	4,018
存貨(增加)減少	(49,517)	2,5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6)	9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518	(28,328)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36	-
合約負債增加	6,493	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152	(1,38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7,018	(234,3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842	6,3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39)	2,135
負債準備增加	625	1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653)	49,43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69)	(2,2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545,374</u>	<u>185,596</u>
收取之利息	7,721	13,344
支付利息	(40)	(946)
支付之所得稅	(127,450)	(12,2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5,605</u>	<u>185,7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299)	(98,85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531	49,23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
處分子公司	-	6,0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4)	(1,8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	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資金融通	120,594	(120,5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99,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528</u>	<u>131,7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3
租賃本金償還	(909)	-
發放現金股利	(199,883)	(95,9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0,795)</u>	<u>(295,94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3,338	21,4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705	381,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6,043</u>	<u>\$ 402,705</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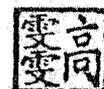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7、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詳附註(五)之2(2)及附註(六)之3、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淨額為新台幣392,993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台幣5,951仟元)，應收款項減損係管理階層依應收款項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假設之主觀判斷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8，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2(6)及附註(六)之5。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61,418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29,209仟元)，存貨主要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庫存。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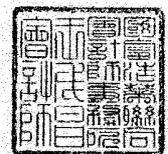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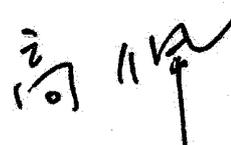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9年3月23日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2,310,819	88	21xx	\$2,030,617	89	流動負債	\$ 747,820	29	\$ 578,723	25		
1100	879,326	34		489,591	2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16)	16,116	1	11,911	1		
1110	324,370	13		313,975	14	應付帳款	584,894	22	341,867	1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8)	98,894	4	78,100	3		
1150	9,665	-		8,05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82	-	89,555	4		
1170	383,328	15		343,162	15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9)	6,194	-	5,751	-		
1200	5,207	-		10,721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7)	16,677	1	-	-		
1220	-	-		1,654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10)	16,443	1	51,539	2		
130x	661,418	25	25xx	785,204	34	非流動負債	187,058	5	72,646	3		
1410	36,957	1		49,439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21)	79,450	3	68,745	3		
1479	10,548	-		28,816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7)	55,802	2	-	-		
15xx	304,769	12	26xx	262,318	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11)	1,755	-	3,847	-		
1600	195,663	8		211,818	9	存入保證金	51	-	54	-		
1755	71,022	3	2xxx	-	-	負債總計	884,878	34	651,369	28		
1840	32,521	1	31xx	42,90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30,710	66	1,641,566	72		
1915	34	-		421	-	股本(附註(六)-12)	799,532	31	799,532	35		
1920	1,319	-		2,098	-	普通股股本	799,532	31	799,532	35		
1995	4,210	-		5,075	-	保留盈餘(附註(六)-13)	950,952	36	855,391	38		
						法定盈餘公積	477,630	18	447,571	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8	-	12,508	1		
						未分配盈餘	459,964	18	395,312	17		
						其他權益(附註(六)-14)	(19,774)	(1)	(13,357)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74)	(1)	(13,357)	(1)		
1xxx	\$2,615,588	100	3xxx	\$2,292,935	100	權益總計	1,730,710	66	1,641,566	7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15,588	100	\$2,292,9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6)	\$ 2,241,902	100	\$ 2,265,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1,532,809)	(68)	(1,582,391)	(70)
5900	營業毛利	709,093	32	683,474	30
6000	營業費用	(327,276)	(15)	(323,454)	(14)
6100	推銷費用	(180,030)	(8)	(162,323)	(7)
6200	管理費用	(84,813)	(4)	(96,762)	(4)
6300	研發費用	(64,007)	(3)	(64,93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574	-	563	-
6900	營業淨利	381,817	17	360,02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7)	18,293	1	21,9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18)	(24,544)	(1)	22,11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0)	(3,845)	-	(1,3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96)	-	42,705	2
7900	稅前淨利	371,721	17	402,72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1)	(76,216)	(4)	(102,157)	(5)
8200	本期淨利	295,505	13	300,568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	-	1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	-	(34)	-
		(61)	-	1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1)	-	(1,0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04	-	212	-
		(6,417)	-	(8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478)	-	(7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027	13	\$ 299,854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5,505		\$ 300,568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	
		\$ 295,505		\$ 300,56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9,027		\$ 299,87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	
		\$ 289,027		\$ 299,85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3)				
	本期淨利	\$ 3.70		\$ 3.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3)				
	本期淨利	\$ 3.67		\$ 3.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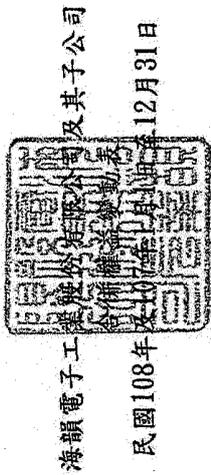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7.1.1 餘額	\$799,532	\$7,000	(\$12,508)	\$1,437,639	\$322	\$1,437,96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75	(10,47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50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5,944)	(95,944)	-	(95,944)
107.1.1~12.31 淨利(損)	-	-	300,585	300,585	(17)	300,568
107.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135	(714)	-	(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9)	(714)	-	(71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849)	(714)	(17)	(731)
107.12.31 餘額	799,532	447,571	(13,357)	1,641,566	-	1,641,56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059	(30,05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5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99,883)	(199,883)	-	(199,883)
108.1.1~12.31 淨利	-	-	295,505	295,505	-	295,505
108.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6,417)	(6,478)	-	(6,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417)	(6,478)	-	(6,478)
108.12.31 餘額	\$799,532	\$477,630	(\$19,774)	\$1,730,710	\$-	\$1,730,71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1,721	\$ 402,7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840	16,214
攤銷費用	1,962	2,02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574)	(5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9,185)	11,612
利息費用	3,346	893
利息收入	(8,189)	(14,7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7	1,40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028)	3,327
清算子公司損失	-	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27)	10,787
應收帳款增加	(38,608)	(39,86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	(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701	(7,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	(10)
存貨(增加)減少	124,617	(301,65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482	(17,1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268	(28,648)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36	-
合約負債增加	4,205	2,35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2,967	(118,764)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734	1,42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83	(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096)	49,756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減少	(2,169)	(2,2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28,480	(28,357)
收取之利息	8,000	16,264
支付之利息	(3,346)	(947)
支付之所得稅	(132,530)	(25,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0,604	(38,3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336)	(129,06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946	80,187
處分子公司	-	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4)	(23,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9	(1,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5)	(2,52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99,0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63</u>	<u>222,5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3
租賃本金償還	(10,124)	-
發放現金股利	(199,883)	(95,94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010)</u>	<u>(296,24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22)	(2,3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9,735	(114,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591	603,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9,326</u>	<u>\$ 489,59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 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配合主管機關之函釋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等級產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等級產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修改董事人數及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十六條	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三之一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三之一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	第十七條	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 次	原條文	說明
	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監察人職責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前，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前，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	新增修訂日期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 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109.6.12.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以下略）</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u>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且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五條	<p>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p> <p><u>本處理程序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u></p> <p><u>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u></p>	第三十五條	<p>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p> <p><u>本處理程序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u></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109.6.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劃應一併送交審計委員會。</p>	第十四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相關改善計劃應一併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五、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六、本辦法之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第十五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五、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六、本辦法之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u>』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七條	<p>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辦法訂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p> <p>本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p> <p>本作業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p> <p>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p>	第十七條	<p>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辦法訂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p> <p>本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p> <p>本作業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p> <p>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p>	<p>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p> <p>二、增加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109.6.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其它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其它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其成立時，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依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相關改善計畫應一併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原背書對象不符處理準則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十三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原背書對象不符處理準則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	<p>實施</p> <p><u>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辦法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p> <p>本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p> <p>本作業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p> <p>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p> <p>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p> <p>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p> <p>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p> <p>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p> <p>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p>	第十五條	<p>實施</p> <p><u>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辦法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p> <p>本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p> <p>本作業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p> <p>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p> <p>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p> <p>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p> <p>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p> <p>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p>	<p>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p> <p>二、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u>董事選舉辦法</u>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 <u>董事</u> 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獨立董事</u> 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u>董事及獨立董事</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 <u>董事或獨立董事</u> 時，應自行決定充任 <u>董事或獨立董事</u> ，或當選之 <u>董事、獨立董事</u> 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前項選舉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本公司 <u>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u>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 <u>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時，應自行決定充任 <u>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或當選之 <u>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u> 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前項選舉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七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 <u>董事</u> 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股東會現場投票，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十二條	當選之 <u>董事</u>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p> <p>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之人數為上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時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p> <p>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為上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時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新增修訂日期